

## 國立金門大學兼任教師交通費補助要點

99年11月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9年12月1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7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5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9月06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9月2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0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本校教學、研究及學術交流、延攬傑出人才，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兼任教師交通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的對象為經本校教評會通過並聘用之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兼任教師，且聘任單位當學期所聘之兼任講師員額少於或等於前一學年度之相同學期者。建築設計課程不在此限，惟至多補助2名。兼任教師如為多系合聘，以主聘單位為準。如遇特殊狀況得經專案簽准。
- 三、每週授課達6學分之教師，每位每學期至多補助3萬元；未達6學分依比例補助。
- 四、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名額及次數，依該年度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額度辦理。
- 五、依本要點補助之教師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規定之範圍報支，惟應依實際到校上課時間，作為發放交通補助費之依據，補助以機票為原則。
- 六、本要點於教務會議決議，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